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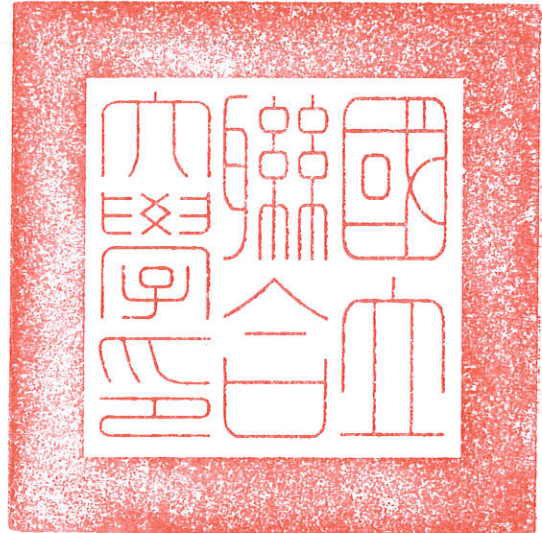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聯合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總務處採購保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聯合總字第10803001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禁止私人於本校經管苗栗市聯大段903地號國有公用土地
使用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08年1月31日聯合總字第1080300045號函及國
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經管苗栗市聯大段903地號國有公用土地，業經
本校108年1月31日聯合總字第1080300045號函通知
使用人於108年3月31日前將地上物及私人物品清
除，逾期未清理，本校將視為廢棄物逕予處理，本
校將於108年4月30日清除該筆土地地上物。

校長蔡東湖